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四六〇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一）本校布告
（二）出版部啓事
（三）河南省教育廳公函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啓事

啓者本校講師下學年仍行聘請者業於八月一日分別函達其不續聘者不另通知此啓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九月一日評議會議決因經費尚無辦法開學日期暫行延緩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此次招考新生係按系錄取各生於入校後不得請求轉入他系此布

十九年八月二日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教務會議前曾議決關於下學年繳費註冊及復學截止日期須預爲規定宣布等語茲特規定除暑假後入校新生繳費註冊等項日期應照招致簡章規定辦理外所有本預舊生科下學年繳費註冊及復等項日期一律限於十月十日截止逾期無論有無特別情形概不通融特此預告希各注意爲要此布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部布告

本校本科旁聽生報名日期至九月十四日截止每日報名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俟截止日將所繳文憑或證明書等件彙齊送由考試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行定期考試此布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部佈告

魏宦函請復學，應照准，仍入數一。

法律系修業期滿生楊鉀，請轉入史學系肄業，應照准。並經史學系主任核定，准入史三；惟須將史學系必修科目習完，方得畢業。

國文系學生韓士傑，現經史學系主任核定，准轉入史一肄業。

公振東函請復學，應照准，升入本科一年級；並照章填具願書及保證書。

周洪謨張金鑑函請復學，應照准，均仍入乙預二。

周志遠函請復學，應照准，仍入英一。

十九年九月八日

△註冊部佈告

李志健函請復學，應照准，入物二。

張崑山代龐景仁函請復學，應照准，仍入乙預二。

孫宦瑞函請復學應照准，升入本一，並照章填具願書及保證書。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公告

△出版部啓事

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一二號合刊業已出版茲將科目列後

法律的分類	黃右昌
社會研究的困難	陶孟和
從說文中發見之古代社會	程樹德
自馬克思資本論之研究	饒孟任
南洋之過去與將來	朱偰
管子財富主義的分析	李嶠
幣制改良芻議	吳平章
民族概念與國民概念	劉藩
國民會議與職業代表制	黃右昌
介紹幾本社會心理學	樊際昌

九月十三日

△聲明作廢

敝人於日前失遺本校學生車徽章無論任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紹宗啓

△段振剛啟事

鄙人將本校校章八四七號於前日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高去尋啓事

鄙人將九四九號校章遺失除請學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公函

△河南省教育廳公函

逕啓者案奉

河南省政府訓令以准

貴校函送研究所學生李海晏全國斌二名學歷表請予津貼一案仰即核辦具報等因附發指表一紙奉此查

貴校豫籍學生津貼名額原定二十九名現祇選補二十七名計尚餘空額二名敝省對於大學研究生既有津貼先例所有此項空額應自十九年度上期起即以該生李海晏全國斌二名頂補藉資補助除呈復省政府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丁肇青

△本校教職員同學公鑒

本會前擬出版政治年刊承　教職員及同學賜稿頗多甚爲感謝茲爲充實內容起見自本日起繼續徵稿至九月三十日截止尚祈本校　教職員同學不吝珠璣是所翹企

（來稿交西齋吳英荃徐萬均收）

北大政治學會謹啓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學圖書部六月份借書月報

系別（書類及冊數）	冊數 中文	冊數 西文	冊數 日文	人數	摘要	日期
數學系		10		8	本月份由二十二日停止借書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物理學系		24		19		
化學系		7		7		
地質學系		9		7		
哲學系	7	8		14		
教育學系	13	9		2[illegible]		
中國文學系	19			10		
英國文學系		2[illegible]		16		
生物學系		5		5		
史學系	2[illegible]			10		
經濟學系	3	35		3[illegible]		
政治系	9	23		19		
法律系		2		1		
預科甲部		22		18		
預科乙部	7	4		8		
教員		35		26		
職員	2	1		3		
總計	161	11		224		
一日平均	7	10		10		
五月總計	516	449		521		
與五月比較增減	455	298		297		